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90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調查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13年7月2日第189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處分名下公務車 2 輛處分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3 年 6 月份借款流通餘額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3 年 5 至 6 月份上市櫃股票持有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3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2 月份營運支出預

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新北市政府板橋第二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履約保證金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區民活動中心附設社區健康中心統包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3 年 4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中華救助總會就 113 年 5 月份營運支出實

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該公司及子公司啟聖公司、欣光華公司公開標售 3 處不動產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公司公開標售 3 處不動產申請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孫公司台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處分全部股權許可行政訴訟再審之訴案申請法律訴訟費用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行政訴訟再審之訴案律師公費 15 萬元、裁判費 4,000 元。

討論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含該團全國共 12 處青年活動中心、17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63 處學習中心、15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編制內員工薪資、急迫性支出項目、經常費「行政管理支出」租金及管理費、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 6,085 萬 3,485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8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3 年 8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805 萬元。

討論事項五、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8 月份各單位退

費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3 年 8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3,590 萬 8,000 元。

討論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3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總團部署期青年自強活動「學校處營隊活動--元宇宙 AI 影視合成及 AI 互動設計夏令營」等項目計 45 萬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第一期履約保證金，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

營運移轉案」第一期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

討論事項八、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3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 581 萬 3,610 元，及 113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追加預算 460 元。

討論事項九、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松江大樓建物地震後修繕工程費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松江大樓建物地震後修繕工程費預算 2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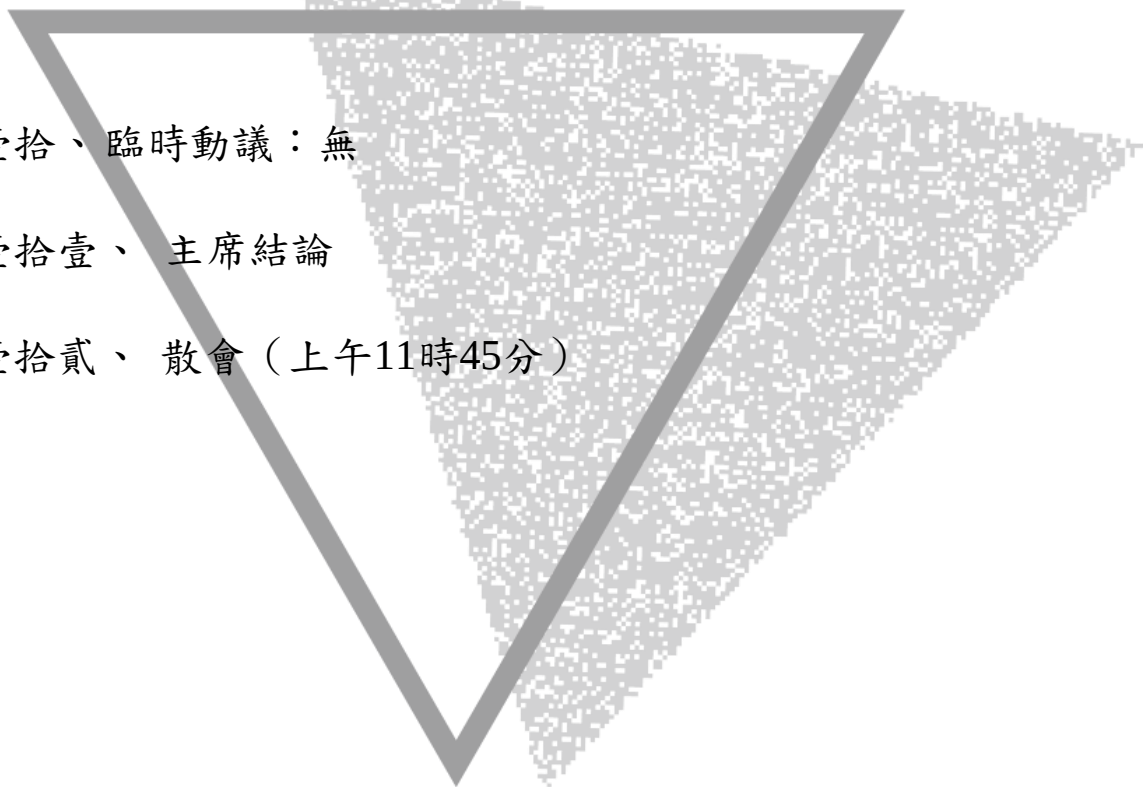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3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3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
算案 110 萬 9,998 元。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45分）



CIPAS